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以下简称“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